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经营结构的变化，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决策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细则。

第二条 执行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设立，作为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决策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执行委员会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会认可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执行委员会设执行委员会主席一名，由其组织召开执行委员会，并检查和督促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设秘书长一名，负责执行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执行委员会主席、委员、秘书长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董事会不认可其履职资格，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执行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具体任务和措施；
- （三）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 （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拟定投资、收购、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需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具体经营项目方案，按程序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后组织执行；

(五) 督促、检查公司各经营业务单元和专业组织落实经营目标和战略项目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授权方案或专项决议授权等方式授权执行委员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经公司执行委员会主席、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提议可召开会议。执行委员会秘书在会前做好准备工作，包括会议议题、会前通知、参会人员以及督促相关组织做好汇报材料的准备等。每次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执行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执行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执行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可以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执行委员会还可聘请社会专业人士担任顾问，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以及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执行委员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